

發文字號：法務部 94.07.11 法律決字第 09400210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11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有關行政契約認可疑義

主 旨：貴署函詢「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有關行政契約認可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依貴署 94 年 5 月 31 日經水綜字第 09414003630 號函及同年 6 月 20 日電子郵件傳送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行政契約範本草案辦理。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準此，本條項規定係適用於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之情形，查貴署檢送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行政契約範本」中並無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自無上開條項之適用。

三、又上開行政契約範本並非個別締結之行政契約。是以，就該行政契約之範本亦無本法第 148 條第項之適用，併予指明。

正 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